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
(特殊普
报告鉴)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3202109860S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审核

报告文号：众会字（2021）第0476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立倩

注师编号：310000031930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希曦

注师编号：310000030116

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769 号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会畅通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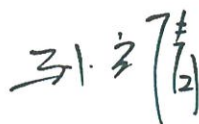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会畅通讯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会畅通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会畅通讯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7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961,356.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638,643.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9,211,577.9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1,470,500.00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38,163.75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4.23元。另外，本年度从募集资金账户将发行费用1,755,000.00元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2,670,628.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1,234,050.02元。

2018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0,113,687.9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110,280.57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07.41元。另外，本年度从募集资金账户将发行费用6,136,356.21元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收回2017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2,199,781.7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183,787.55元。

2019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4,983,886.73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979,248.73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8.00 元。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 377,079.7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576,980.57 元。

202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613,903.22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09,727.2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6.00 元。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 36,922.6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120694	云会议平台项目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0516280000000012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120694	108,900,000.00	-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0516280000000012	46,630,000.00	-
合计		155,530,000.00	-

注：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注销手续；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63.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会议平台项目	否	10,890.00	10,826.83	-	10,895.89	100.64%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960.00	3,937.03	861.39	4,396.42	111.67%	2020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50.00	14,763.86	861.39	15,292.3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850.00	14,763.86	861.39	15,292.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主要的经济较发达城市，未来公司将依托公司专业化的业务平台，加快完善辐射全国主要经济较发达城市的二级城市销售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新的行业和区域市场，通过公司产品品质的逐步提升，公司业务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推动营销力量的不断向下延伸，增强公司业务覆盖能力，推动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增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公司将考虑各地经济发达程度、市场潜力以及预计投资规模不同，建立省分公司服务营销网络体系；将现有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一线的销售、服务网络扩展到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服务营销体系的改造和升级，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面向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市场的预计，公司会在西安、武汉、成都、沈阳等重点城市设立分公司。 公司本次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3年市场的预计，公司将在除西安、武汉、成都、沈阳四个重点省会城市外的其他重点省会城市及经济发达城市设立分公司或派驻销售服务团队，新增重庆、南京、杭州、大连、青岛、天津、福州、厦门、海口、三亚、深圳、长沙、合肥等省会城市及大中型城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来公司将根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进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审慎增加服务及营销网点。该等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p>
<p>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会议平台项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1,470,50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923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1,470,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p>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p> <p>2、2018年11月5日经董事会公告,于2018年11月5日将由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p> <p>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姓名 孙立倩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1-11-26
 出生日期 1971-11-26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53011219711126162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立倩(3100000319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19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06 月 /m
 13 日 /d



姓名 孙希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6100652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011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希曦(310000301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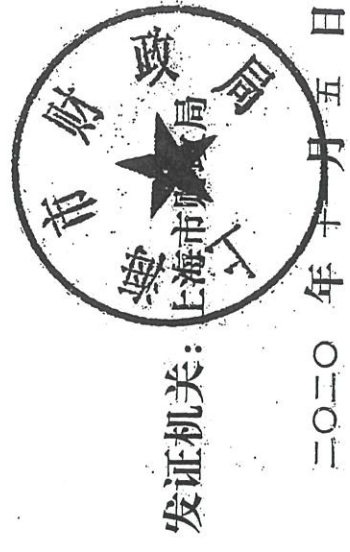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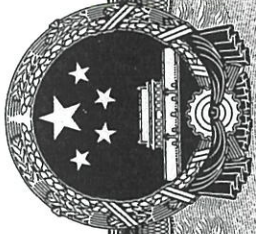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